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（四）12：10

地 點：文博學院會議室（圖資大樓後棟一樓）

主 席：黃院長翠梅

記錄：李俊緯

委 員：潘亮文委員、耿鳳英委員（顏上晴老師代理）、盧泰康委員、蔡敏玲委員、
吳盈君委員、楊 靜委員

請假委員：劉婉珍委員

未出席委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「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」學分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，學分科目表課程名稱修改，如附件 1，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修正之課程「：」取消）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新增列必選修科目與備註修正如下，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k 項必改為選，學校規定之相關課程修正為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例如通識教育學分及講座。）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分科目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。

2. 大學部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3；碩士班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四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大學部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5；碩士班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佛教繪畫藝術專題為合開課程，教師為「潘亮文、另一位合授教師聘任中」）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五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課程師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大學部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7；碩士班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8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六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級學分科目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9；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10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博物館學概論英文翻譯須修正）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七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組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1；博物館學組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師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1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檢討會議通過。
2. 問卷統計表及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1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陶器和瓷器保存與基礎研究課程大綱錯誤請更新。)

提案五：藝術史學系史評碩士班「佛教繪畫藝術專題」課程第 1-7 週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此門課程由潘亮文師與王雲客座副教授共同開課，由王師負責 1 學分，採密集上課 15 天，共 18 小時。

2. 王雲客座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藝術史學系林素幸師申請侍親假，其課程規劃安排討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林師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出留職停薪侍親假，申請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。

2. 原林師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課程為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一）：中國繪畫史」、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明清書畫史」、「文人畫」。

3. 因至少需義務於上、下學期無薪授課 1 門課以上，故擬重新規劃其課程安排。

4. 藝術史學系決議林師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明清書畫史」課程以及專業實習指導學生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中國繪畫文獻導讀」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藝術史學系史評碩士班 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比照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舊生 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之專業選修課程：含「主修課程」共 4 門，每門 3 學分；「副修課程」共 2 門，每門 3 學分，共 18 學分。擬比照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為含「主修課程」共 3 門，每門 3 學分；「副修課程」共 2 門，每門 3 學分，共 15 學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耿鳳英老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「時尚、創意、博物館」擬規劃赴泰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耿師希望讓博古所學生更具有國際觀的視野，激發學生創意發想，對於設計有進一步的認知，而不只侷限在實務操作的面向，更深入瞭解創意背後的概念發想、文化底層所蘊含的歷史深度、與博物館作為展示機構所展現的無限可能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課程大綱需詳細填寫移地教學之週數及參加人數。)

提案九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訂 104 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修改課程名稱如下表

原課程名稱	修改後課程名稱
文物的測繪與測量	文物專題研究:文物測繪與測量
當代藝術修護概論	保存修復專題研習: 當代藝術修護概論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古物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明清書畫史」與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五代十國、遼、西夏考古與藝術」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「藝術史研究(一)」為博古所必修課程，開課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，本所擬與藝術史學系合開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明清書畫史」與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五代十國、遼、西夏考古與藝術」2 門課程，皆為選修課 3 學分，讓學生選修並以該課程認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（ 13 : 00 ）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 3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四) 12 時 10 分		
主席	黃院長翠梅 ✓	記錄	李俊緯 ○
出席人員	耿鳳英委員(顏上晴老師代理) ✓	耿鳳英	
	潘亮文委員 ○	潘亮文	
	劉婉珍委員	臺北開會請假	
	盧泰康委員 ✓	盧泰康	
	蔡敏玲委員 ○	蔡敏玲	
	吳盈君委員 ✓	吳盈君	
	楊靜委員 ✓	楊靜	
列席人員			
缺席人員			